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
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
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7 楼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4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7
三、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9
四、结论意见	1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 / 元成股份	指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解除限售	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德恒 /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2019）第10005号

致：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元成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元成股份本激励计划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元成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

3.本所律师同意元成股份自行引用或按照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元成股份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5.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元成股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仅就与元成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仅供元成股份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一）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姚丽花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三）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四）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所涉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六）2018年7月18日，根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7月18日为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5.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6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18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九）2018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十）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十一）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十二）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以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本次调整事项并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以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付世翔、叶玉姣、唐强、陈传明、万晓锋、毛颖峰、牛步堂七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1,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 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离开公司，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付世翔、叶玉姣、唐强、陈传明、万晓锋、毛颖峰、牛步堂七人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前述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前述七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上述七人合计持有的公司231,000股股票。

（2）回购注销的价格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10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根据该章节之“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人民币（含税）。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并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发生于首次授予日2017年10月26日之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6.96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公司将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2,647,960 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解除限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业绩考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按比例分为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锁定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算。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申请对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已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满足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0%。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4128号《审计报告》，2018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35,385,344.17元，同比2016年增长155%，实现营业收入1,244,331,972.84元，同比2016年增长12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前提下，且激励对象所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时，才能全额将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达成，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可依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本次解除限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达成，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可依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本次解除限售。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勇军

承办律师：

王 丹

承办律师：

李 忠

2019 年 10 月 18 日